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11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）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补选董事江瀚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》）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3 日